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法人代表：英成杰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法人代表：英成杰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721997189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721997189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580 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5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6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1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1760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08 月，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24）”，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376 号。

2021 年 09 月 09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22 日~2021 年 09 月 23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927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11。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_____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7
3.4 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2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7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3 生产工况.....	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1 监测结果.....	30
9.2 监测结果分析.....	3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6
10.2 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图	51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52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3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件	5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6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6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1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2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73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74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76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77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580 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15 年 0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22~2021-09-23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 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职工人数	10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5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6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1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1760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

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24）”，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376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9 月 09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22 日~2021 年 09 月 23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927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总占地面积 258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锯边工序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处理设施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 《关于对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 37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项目地理坐标 E：118°9'22"、N：35°13'5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项目设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方向 520 米处的星光实验幼儿园。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花吉庄村	NW	840	常住人口
2	西西蒋村	S	520	常住人口
3	中西蒋村	SE	790	常住人口
4	星光实验幼儿园	NE	103	常住人口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设在北部偏东位置。兰山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办公休息区位于厂区东北部，不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南部，且生活区与生产区有厂内空地隔开，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胶合板	万 m ³ /a	1.2	1.2	1.22m*2.44m*12mm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0 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胶合板的全部生产工序。	与环评一致	----
配套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20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 483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
	宿舍	建筑面积 67.5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厂区职工休息。	已闲置	----
	危废库	建筑面积 13.5m ² （砖混结构），用于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胶渣及空胶桶的临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生活用水量共约 300 m ³ /a。	生活用水量共约 150 m ³ /a。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兰山区供电公司供电，年耗电 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由厂内天然气锅炉提供，年用气量 15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锯边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 1 台风量为 1500m ³ /h 的风机，经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达标排放
		调胶、涂胶、铺板、预压、热压、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废原料包装袋，均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涂胶产生的胶渣,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机器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涂胶工序产生的空胶桶返回供货厂家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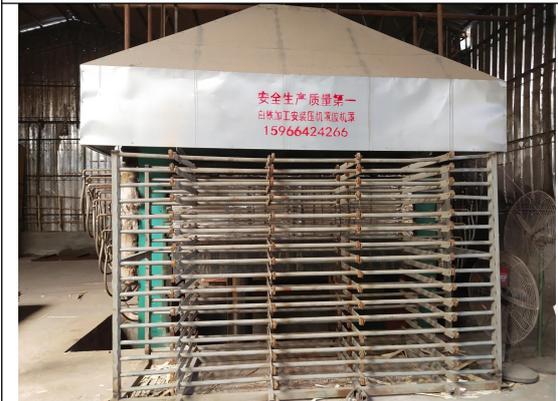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1	杨木夹芯	立方米	m ³ /a	6000	6000	----
2	毛皮	立方米	m ³ /a	6000	6000	----
3	面皮	立方米	m ³ /a	1000	1000	----
4	脲醛胶	1t/桶	t/a	300	300	----
5	面粉	25kg/袋	t/a	100	100	----
6	氧化铁红	25kg/袋	t/a	1	1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台	2	2	调胶、涂胶一体
2	预压机	台	1	1	----
3	热压机	台	2	2	----
4	锯边机	台	1	1	----
5	天然气锅炉	台	1	1	----
6	光催化氧化设备	台	1	1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1	1	粉尘处理设备

	
<p>预压机</p>	<p>锯边机</p>
	<p>无</p>
<p>热压机</p>	<p>无</p>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使用井水，由自备水井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运行期间统计用水量约为 50L/人·d，用水量约为 150 m³/a，废水产生量约 120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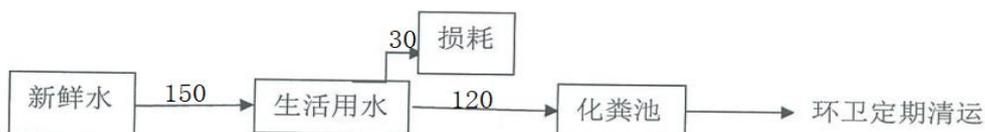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1、调胶

将脲醛胶液与面粉以 3:1 的比例混合，调成混合胶液供涂胶工序使用。本

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转噪声、少量面粉粉尘和脲醛胶散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2、涂胶

将杨木单板置于在涂胶机上涂胶，使用调制好的胶液，均匀涂在杨木单板上。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脲醛胶散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涂胶机噪声和少量胶渣。

3、铺板

将涂胶后的杨木夹芯与毛皮交替反复铺放，上下表面各铺一层面皮，直到达到工艺厚度要求。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脲醛胶散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4、预压

把涂胶铺好的板坯先经预压机进行预压。预压时间约 1h。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预压机噪声与散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5、热压

把预压好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热量由天然气锅炉提供）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时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板逐渐被压缩，板坯厚度逐渐减少。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热压机噪声及热压过程脲醛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6、锯边

将热压好的板材于锯边机上进行锯边加工，使其边缘整齐。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转噪声、锯边含粉尘废气及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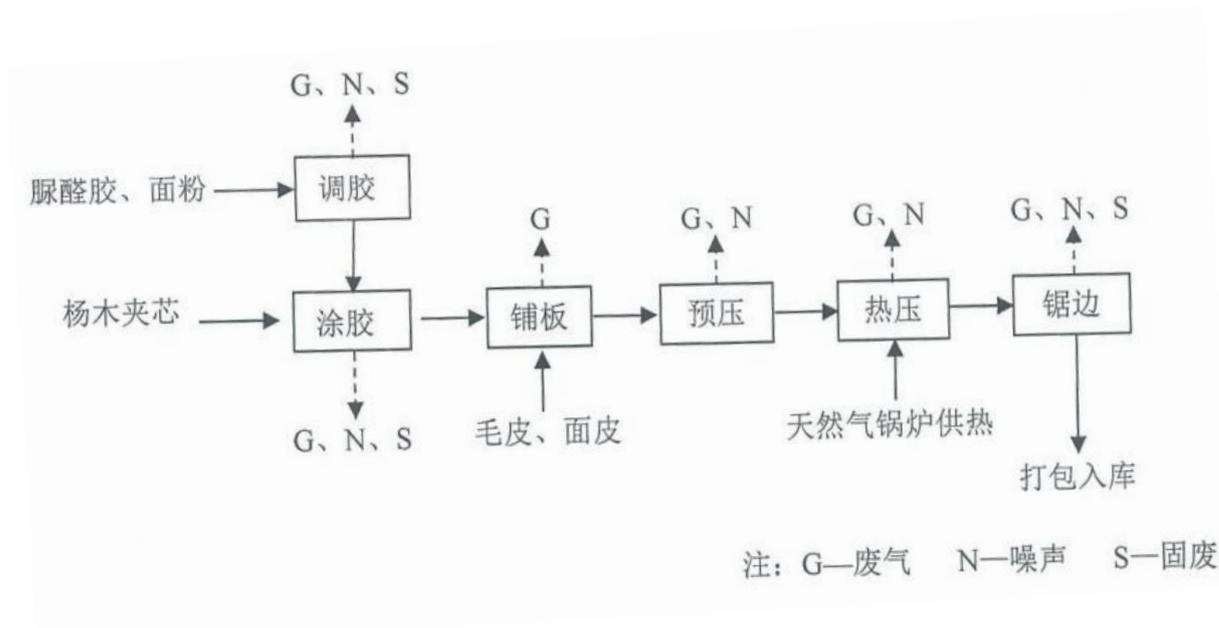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危废库冲洗废水、胶渣和空胶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 1 台风量为 1500 m ³ /h 的风机，经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	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低氮燃烧器，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

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锯边工序环保设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未收集的锯边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危废库冲洗废水、胶渣和空胶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项目面粉用量 100t/a，氧化铁红用量 1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废包装袋约 0.2kg/个，产生量约 0.808t/a，收集后外卖；

(2) 锯边下脚料：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裁边（锯边）下脚料产生量为 300t/a，收集后外卖。

(3) 布袋除尘器收尘：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锯边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3.06 t/a。

(4)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 t/a。

(5) 胶渣：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胶渣产生量为 0.09 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危废代码：900-014-13），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胶桶：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300 t/a，每桶 1t，共产生 300 个胶桶，每个胶桶重量约 10kg/个，则胶桶产生量为 3 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的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方式应满足危废暂存标准要求。

(7) 废液压油：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预压机、热压机每次更换液压油量 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18-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炉主要为热压工序提供热量，导热油用量为 2t，平均 4 年一换。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0 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油桶：本项目预压机、热压机用液压油，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02 t/次；本项目使用导热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每个桶

重 20kg，导热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24 t/4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0）废荧光灯管：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 1 台，配备灯管数量为 20 支，每支灯管重量 0.2kg，根据灯管使用寿命约一年更换一次，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1）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 1 台，配备光触媒棉 20 kg，光触媒棉约 1 年更换两次，则废光触媒棉产生量约为 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2）危废库冲洗废水：根据要求，危废库需要定期冲洗，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废库面积，本项目危废库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0.808	固态	收集后外卖
	下脚料	/	300	固态	
	布袋除尘器收尘	/	33.06	固态	
	生活垃圾	/	1.50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335.368	固态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0 t/4a	液态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6	固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胶渣	HW13 (900-014-13)	0.09	固态	合理处置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合计	/	2.511 (最大值)	--	
--	胶桶	----	3	固态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3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本项目实际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甲醛	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5	3
	粉尘	管道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	2
	燃烧废气	配备低氮燃烧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0.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1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	1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1
		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10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已落实
	锯边粉尘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 1 台风量为 1500 m ³ /h 的风机，经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治理	日常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有专门人员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渗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裙角采用耐腐蚀及防渗材料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管道	使用防渗漏的管材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排放口规范，并配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仪器		能够开展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临兰环联字[2021]376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24）”；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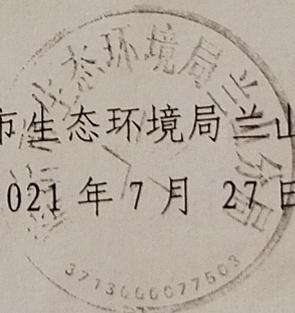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年7月27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0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24）”，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企业已认缴罚款，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0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24）”，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与环评一致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该项目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到批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甲醛 $\leq 25 \text{ mg/m}^3$; 排放速率: 甲醛 $\leq 0.26 \text{ kg/h}$, H=15 m); 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leq 5 \text{ 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检测 2 天
	锯边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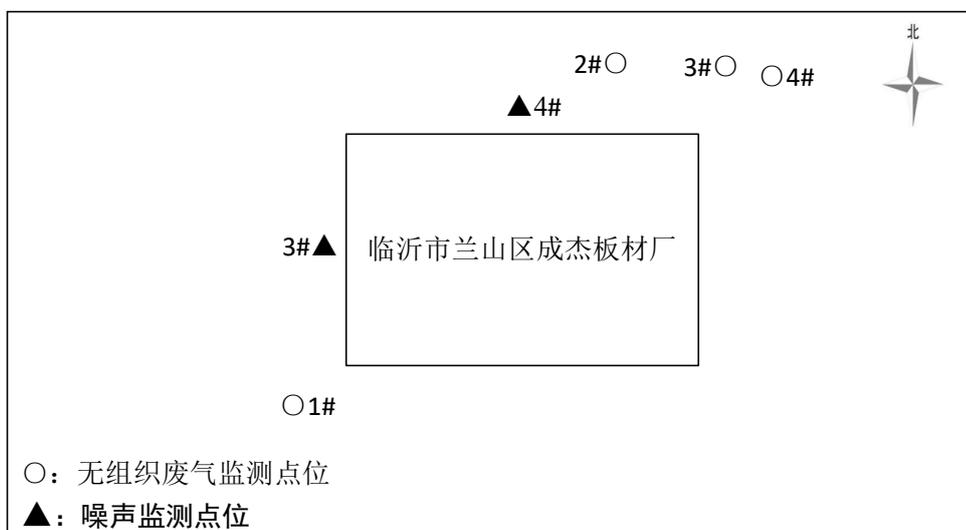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3#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为厂邻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012H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LYJC184
CO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 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 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6	0.01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9891	12.09466	12.09488	1.1	0.2	≤1.0	符合
18060571	12.82002	12.82019	1.1	0.2	≤1.0	符合
2159	12.97061	12.97068	1.0	0.1	≤1.0	符合
9918	12.83546	12.83553	1.1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2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9-22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9-23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1 年 09 月 22 日~2021 年 09 月 23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m ³ /d)	实际生产负荷 (m ³ /d)	负荷率 (%)
2021-09-22	胶合板	40	32	80
2021-09-23	胶合板	40	32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1-09-22	1	12.7	2586	0.033	38.6	Φ=0.3 m
		2	10.4	2936	0.031	39.2	
		3	11.4	2718	0.031	37.9	
	平均值		11.5	2747	0.032	38.6	
出口	2021-09-22	1	4.0	2853	0.011	39.4	Φ=0.3 m H=15 m
		2	3.1	3108	0.010	39.2	
		3	3.5	2903	0.010	38.3	
	平均值		3.5	2955	0.010	39.0	
进口	2021-09-23	1	12.3	2961	0.036	37.6	Φ=0.3 m
		2	11.2	2890	0.032	38.6	
		3	10.6	2969	0.031	38.8	
	平均值		11.3	2940	0.033	38.3	
出口	2021-09-23	1	3.4	3294	0.011	38.2	Φ=0.3 m H=15 m
		2	2.8	3216	0.009	39.2	
		3	3.4	3338	0.011	39.7	
	平均值		3.2	3283	0.010	39.0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 ³ ;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 H=15 m);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 ³); 2.环保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67.0%(2021-09-22)、68.6%(2021-09-23)。						

表 9-2 锯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09-22	1	4870	2534	12.3	25	Φ=0.3 m
		2	4364	2740	12.0	28	
		3	5079	2829	14.4	27	
	平均值		4771	2701	12.9	27	
出口	2021-09-22	1	7.9	2700	0.021	33.9	Φ=0.3 m H=15 m
		2	9.1	3001	0.027	32.8	
		3	9.6	2910	0.028	33.4	
	平均值		8.9	2870	0.025	33.4	
进口	2021-09-23	1	5206	2672	13.9	28	Φ=0.3 m
		2	5134	3041	15.6	30	
		3	4874	2967	14.5	31	
	平均值		5071	2893	14.7	30	
出口	2021-09-23	1	8.2	2922	0.024	29.5	Φ=0.3 m H=15 m
		2	7.6	3360	0.026	30.6	
		3	8.9	3225	0.029	31.9	
	平均值		8.2	3169	0.026	30.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8%(2021-09-22)、99.8%(2021-09-23)。						

表 9-3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CO 浓度 (mg/m ³)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1-09 -22	1	28	57	<1.0	31	62	<1.0	852	0.024	0.049	<8.52×10 ⁻⁴	5.0	<3	126	Φ=0.2 m H=15 m
		2	25	55	<1.0	27	60	<1.0	900	0.023	0.050	<9.00×10 ⁻⁴	4.9	<3	119	
		3	24	69	<1.0	27	76	<1.0	924	0.022	0.064	<9.24×10 ⁻⁴	5.2	<3	124	
	平均值	26	60	<1.0	28	66	<1.0	892	0.023	0.054	<9.81×10 ⁻⁴	5.0	<3	123		
出口	2021-09 -23	1	22	48	<1.0	25	55	<1.0	905	0.020	0.043	<9.05×10 ⁻⁴	5.7	<3	117	Φ=0.2 m H=15 m
		2	21	44	<1.0	25	52	<1.0	977	0.021	0.043	<9.77×10 ⁻⁴	6.3	<3	109	
		3	20	31	<1.0	29	46	<1.0	929	0.019	0.029	<9.29×10 ⁻⁴	9.1	<3	113	
	平均值	21	41	<1.0	26	51	<1.0	937	0.020	0.038	<9.37×10 ⁻⁴	7.0	<3	113		
备注	<p>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p> <p>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规定，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c=c' \times \frac{21-O_2}{21-O_2'}$，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₂为基准氧含量，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环保措施：低氮燃烧器+15 m 排气筒；</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p> <p>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日期	时间				
2021-09-22		10:35	26.8	99.45	SW	1.8
		11:35	27.5	99.42	SW	1.3
		12:35	28.3	99.38	SW	1.7
2021-09-23		09:30	22.6	100.13	SW	2.2
		10:30	23.3	100.10	SW	2.3
		11:30	24.9	100.17	SW	2.3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甲醛 (mg/m ³)	2021-09-22	1	0.01	0.02	0.03	0.02
		2	0.01	0.02	0.03	0.02
		3	0.02	0.02	0.03	0.02
	2021-09-23	1	0.01	0.03	0.02	0.03
		2	0.01	0.03	0.02	0.03
		3	0.02	0.03	0.03	0.03
颗粒物 (mg/m ³)	2021-09-22	1	0.221	0.388	0.502	0.461
		2	0.236	0.369	0.533	0.456
		3	0.209	0.392	0.529	0.481
	2021-09-23	1	0.209	0.401	0.483	0.433
		2	0.211	0.412	0.492	0.456
		3	0.241	0.388	0.522	0.441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09-22	2021-09-23
			昼间 Leq	昼间 Leq
3	西厂界外 1m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7.7	58.3
4	北厂界外 1m		LYJC172	56.3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 2.2021 年 09 月 22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1 m/s，2021 年 09 月 23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1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为厂邻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360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06.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9.6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9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338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01.1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同时满足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977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34.48 万 m³/a，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28 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9 mg/m³，颗粒物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533 mg/m³，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1.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东厂界、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东厂界、南厂界噪声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3~58.3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8 所示。

表 9-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SO ₂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0.024	2400	0.0576
	合计			0.0576
NO _x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0.064	2400	0.1536
	合计			0.1536
颗粒物	锯边工序出口	0.029	2400	0.0696
	合计			0.0696
甲醛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出口	0.011	2400	0.0264
	合计			0.026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360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06.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9.6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9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②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338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01.1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同时满足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

③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977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34.48 万 m³/a，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28 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9 mg/m³，颗粒物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未收集的锯边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533 mg/m³，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1.0 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东厂界、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东厂界、南厂界噪声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3~58.3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危废库冲洗废水、胶渣和空胶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0.808	固态	收集后外卖
	下脚料	/	300	固态	
	布袋除尘器收尘	/	33.06	固态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	1.50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335.368	固态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0 t/4a	液态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6	固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胶渣	HW13 (900-014-13)	0.09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合计	/	2.511 (最大值)	--	合理处置
--	胶桶	----	3	固态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蒋村北 52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 3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D89MR3X001X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D89MR3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						+0	
	废气						1842						+1842	
	二氧化硫	28	50				0.0576						+0.0576	
	氮氧化物	69	100				0.1536						+0.1536	
	甲醛	4.0	5.0				0.0696						+0.0696	
	颗粒物	9.6	10				0.0264						+0.0264	
	工业固体废物				336.37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580 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5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6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1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1760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24）”，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376 号。

2021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
 本项目实际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1。

表 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 1 台风量为 1500 m ³ /h 的风机，经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	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低氮燃烧器，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未收集的锯边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危废库冲洗废水、胶渣和空胶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由厂家定期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

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

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360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06.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9.6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9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②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338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01.1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

甲醛 ≤ 0.26 kg/h, H=15 m)；同时满足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 5 mg/m³)。

③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977 Nm³/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234.48 万 m³/a, 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28 mg/m³,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9 mg/m³, 颗粒物未检出,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二氧化硫 ≤ 50 mg/m³、氮氧化物 ≤ 100 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未收集的锯边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 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533 mg/m³, 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 0.2 mg/m³、颗粒物 ≤ 1.0 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 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 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同时设置于室内, 采取隔声窗、门, 墙壁贴吸声材料, 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东厂界、南厂界为厂邻厂, 夜间不生产, 未对东厂界、南厂界噪声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3~58.3 dB(A)之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锯边工序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于 2015 年 02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5 年 0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英成杰，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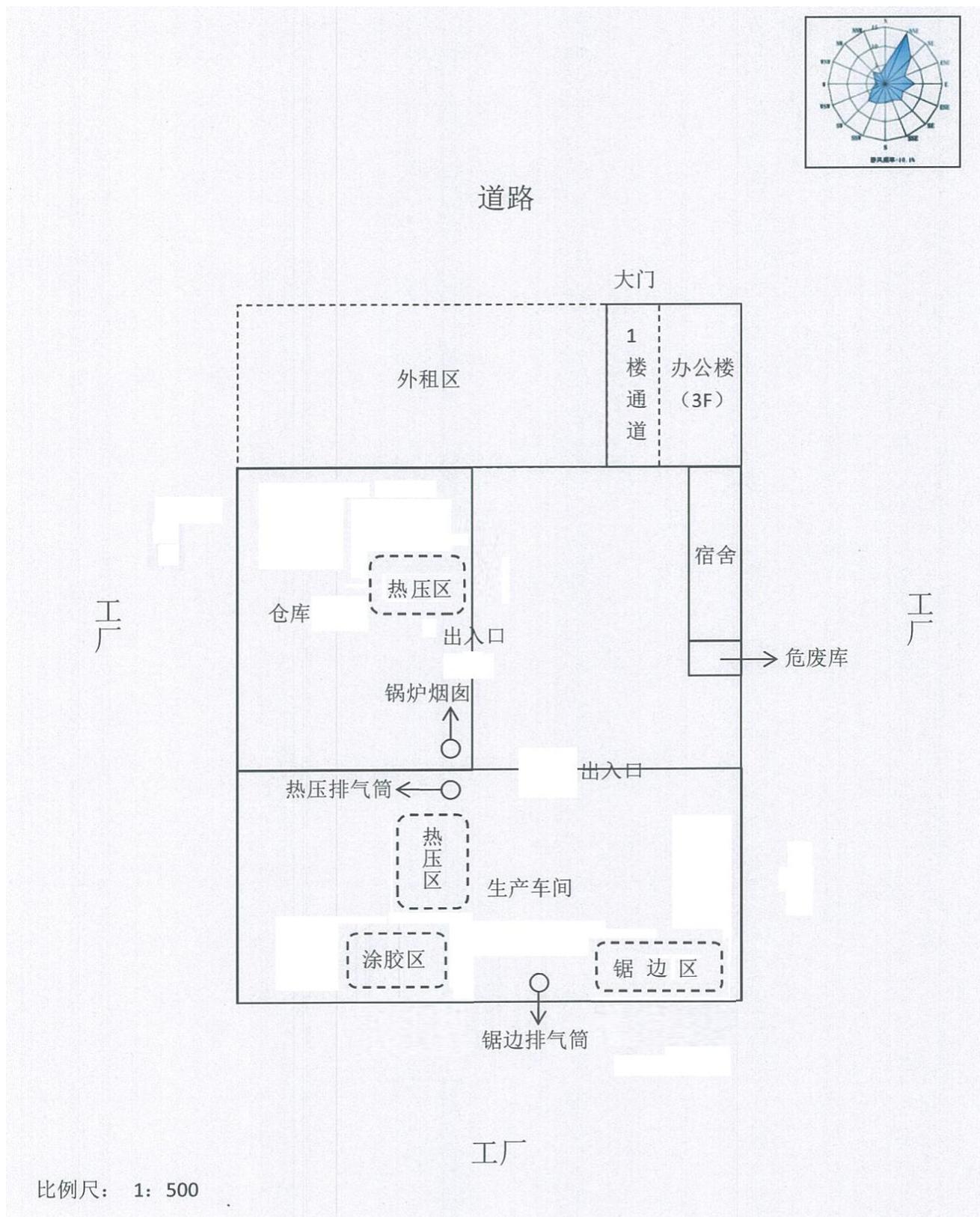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项目租赁西西蒋村土地 3.87 亩，约合 2580m²，总建筑面积 1944m²。于 2015 年 6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 万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建成投产，项目因未验先投，2017 年被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立案处罚（临环（兰）罚字〔2017〕1760 号）（见附件 3），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缴纳罚款（见附件 4）。

2、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有关条款的决定》，限制类农林业第 9 条中将“1 万 m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不在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限制类第 1 条中将“1 万 m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年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不在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2) 本项目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关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属允许类。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北 520m（地理位置位于 N 35° 13' 55"、E 118°9' 2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租赁西西蒋村土地 3.87 亩，

约合 2580m² (见附件 2: 土地租赁合同)。项目厂址南面、东面与西面均为工厂, 北面为道路。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区域资源优势明显, 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大门设在北部偏东位置。兰山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 办公休息区位于厂区东北部, 不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南部, 且生活区与生产区有厂内空地隔开, 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 功能分区明确, 工艺流程通畅, 布局紧凑; 人货流动通畅, 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 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避免相互影响, 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内 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 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 地表水环境: 兰山区境内涑河西外环桥断面和西偏泓耿敦桥断面的 COD、NH₃-N、总磷均未超标, 说明涑河、西偏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柳青河南京路桥断面、南涑河解放路桥断面的 COD、NH₃-N 及总磷均超标, 五里河旺庄闸断面 COD 超标, 武河东闸桥断面 NH₃-N、总磷超标; 说明柳青河、南涑河、五里河及武河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 为保护当地水体, 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 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 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 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 兰山区平均昼间噪声值为 54.0dB (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 生态环境好。

6、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在此不作分析。

7、目前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 (1) 未设立危废库，危险废物随意存放。
- (2) 调胶、涂胶工序甲醛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能达到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

- (1) 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库，对危险废物集中储存，严格管理。
- (2) 调胶、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收集后引入热压工序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8、整改后营运期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调胶、涂胶、铺板、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调胶、锯边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管道供应的天然气燃烧供热，年用天然气 15 万立方米，由 8m 高烟囱外排。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833mg/m³、7.5mg/m³、73.33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SO₂ 最大排放浓度 50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 10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mg/m³）。

②有机废气

有组织甲醛废气：项目在 2 台涂胶机、2 台热压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挥发的甲醛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通过废气支管道进入总管道，然后共同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90% 处理效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浓度为 1.8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甲醛最大排放速率 0.26kg/h），也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的要求（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5mg/m³）。

无组织甲醛废气：项目热压与调胶、涂胶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废气量分别为 0.038t/a、0.00045t/a，预压、铺板等工序甲醛挥发量为 0.0023t/a。则生产车间无组织

甲醛排放量为 0.041t/a。采取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甲醛进行厂界浓度估算。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粉尘废气

有组织粉尘：项目锯边机（1 台）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2%），进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01t/a，排放浓度为 5.26mg/m³。锯边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mg/m³），也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的要求。

无组织粉尘：①锯边工序管道未收集的粉尘为 1.76t/a，其中 70%自然沉降，3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28t/a。②调胶工序粉尘：项目调胶粉尘产生量较小，约 0.02t/a，以年工作 300d，4h/d 计，排放速率 0.017kg/h。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则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548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厂界浓度估算。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环评确定项目厂界距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星光实验幼儿园约 103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用水定额按 50L/人·d，用水量约为 30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产生量约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³-N。产生量为 COD：0.084t/a，SS：0.062t/a，NH³-N：0.0084t/a。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保持地下水的水量和涵养量。化粪池、危废库地面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

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池体竣工后，作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边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热压机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调胶工序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胶渣和空胶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本项目锯边产生的下脚料、调胶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②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胶渣和空胶桶，企业对其进行临时储存，空胶桶返回供货厂家循环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转运及处置。

该项目在厂区东南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 1 座，防止因风吹、雨淋等而外溢或渗漏；临时存放间地面采用特殊防渗措施，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各自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管理，建设单位将委派专人负责。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主要原料为杨木夹芯、面皮、毛皮、面粉、氧化铁红和脲醛胶，无重大风险源。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为火灾、脲醛胶泄露等，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

(6)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将 SO₂、NO_x 作为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需申请的 SO₂ 总量指标为 0.021t/a、NO_x 总量指标为 0.27t/a。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 技术经济上可行, 正常运行状况下, 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锯边工序有组织粉尘	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标准中表 2 的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	锯边、调胶工序无组织粉尘	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后,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 1.0mg/m ³ 限值要求。
3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4	调胶、涂胶、铺板、预压、热压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后, 厂界无组织甲醛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	燃气废气	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
二、水污染治理		
1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环卫定期抽运, 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一般工业固废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 号), 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危险废物	集中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设备噪声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生态保护		
1	绿化美化	--
六、环境风险		
1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制定详细的事 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建议

- 1、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
- 3、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 4、如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项目原有情况差别较大时，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文件

临兰环联字[2021]376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24）”；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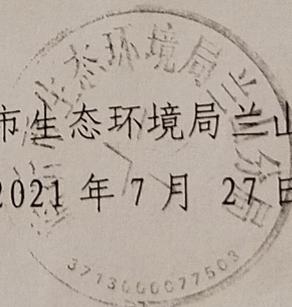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D89MR3X 1-1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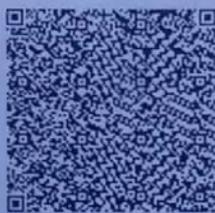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

投 资 人 英成杰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经营；单板、胶合板、建筑模板、多层板、包装板、装饰板、贴面板加工销售。（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需经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并经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木材经营许可证以有效期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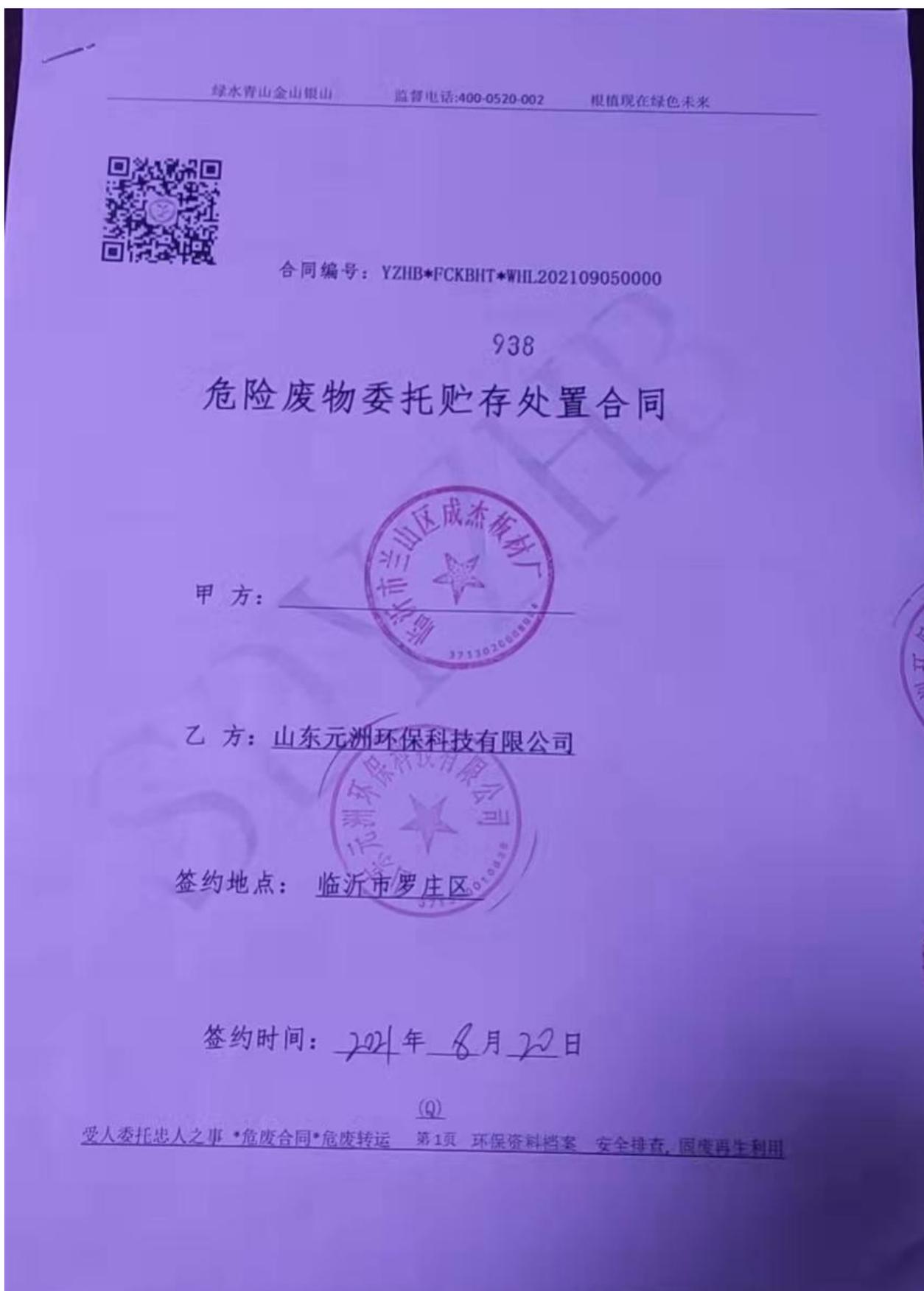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甲方(委托方): _____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 福乐街

联系人: 李永光 联系电话: 13721997187

乙方(受托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66 号

业务联系人: 王海兰 监督电话: 400-0520-002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贮存处理。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山东省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服务,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有效资质证明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提前联系乙方,乙方确认符合转运要求并且达到的核载量 25 吨以上,方可安排运输,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处理。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废胶渣	HW13(900-014-13)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胶桶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 2 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机油	HW08(900-218-08)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冲洗废水	HW49(900-041-49)	液态	桶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贮存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处置地点：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66 号院内。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3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 固废再生利用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植绿现在绿色未来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用于冲抵处置费用,如不发生实际业务,及预付款不予退还,用于合同服务费。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5、如需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6、乙方账户信息: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66 号院内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账号: 2143 3410 9804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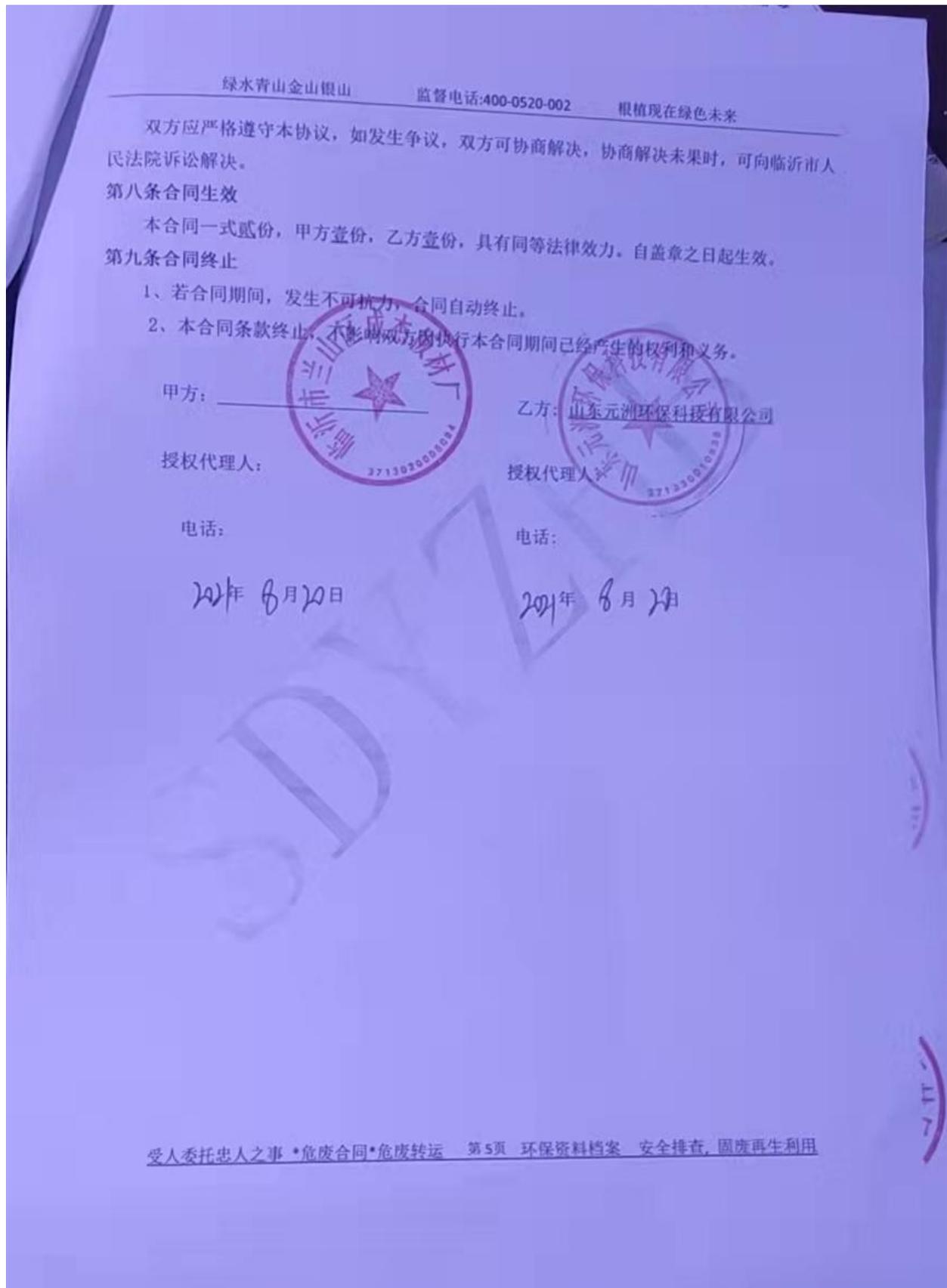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时当日,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4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22	胶合板	40 m ³ /d	32 m ³ /d	80
2021-09-23	胶合板	40 m ³ /d	32 m ³ /d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9月23日



附件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年产1.2万平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9-22	杨木夹板	16 m ³ /d	
	毛皮	16 m ³ /d	
	面皮	2.67 m ³ /d	
	脲醛胶	0.8 t/d	
	面粉	266 Kg/d	
	氧化铁红	2.67 Kg/d	
2021-09-23	杨木夹板	16 m ³ /d	
	毛皮	16 m ³ /d	
	面皮	2.67 m ³ /d	
	脲醛胶	0.8 t/d	
	面粉	266 Kg/d	
	氧化铁红	2.67 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1760 号

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2MA3D89MR3X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英成杰

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板材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和脉冲除尘器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票 据 监 制 部
财 政 部 监 制

缴款人：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3713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No.A 101062453337
 校验码：459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00627	环保部门罚款收入		1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

903 印制 2017-07-Y-0026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局
 财务专用章
 复核人：张洪荣
 经办人：张洪荣

第四联 收据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D89MR3X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成杰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89MR3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